

質量監督基礎

質量監督工作培訓教材



质量监督工作
培训教材

质量监督基础

主 编 韩兆芳

副主编 兆惠恩

刘金声

一九九〇年四月

前 言

当今世界的经济竞争,实质上是产品质量的竞争。各国在经济发展中都把产品质量问题摆到了十分突出的重要地位。

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突出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提高产品质量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从1979年起,国家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方法和建立评选优质产品制度的同时,在全国建立了产品质量的监督制度,普遍开展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十多年来,我国的质量监督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在促进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几年来,质量监督工作已由产品检验发展到商品检验,由生产领域发展到流通领域,由城市发展到乡镇,质量监督工作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

在当前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国家对质量监督的职能正在大力加强。如何进一步提高质量监督工作的质量,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是摆在质量监督工作者面前的课题。为了使广大质量监督工作者系统地熟悉和掌握质量监督的基础知识和工作方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组织、宣传教育司协助,编写了这本《质量监督基础》实用教材。本教材是由全国各地长期从事质量监督工作的领导干部、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在总结多年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本教材可作为全国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培训的必修教材。本教材已纳入技术监督教材系列,也可作为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和高等院校的重要参考书。

本教材在1986年出版的《质量管理》(徐明主编、兆惠恩副主编)一书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充实和发展。主要内容除包括原有的质量监督概述、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质量认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业务建设和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审查认可,质量监督抽样检查方法、企业生产检验、质量监督经济效益的评定等篇章外,增加了市场商品质量监督、企业质量体系、质量检验技术、质量监督法制管理等新的篇章。研读本教材可基本上掌握质量监督的基础知识和工作方法,可了解质量监督工作的全貌。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韩兆芳、兆惠恩、刘金声、孙蒙恩、张庆丰、陈迺骏、郑涛庆、良翰、冯文学、朱家云、王新宁、李大法、陈锡森、苏锡田、陈丽英、李粹华等。

在编写审定教材过程中得到了原国家标准局质量监督局局长徐明、国家技术监督局宣传教育司司长东征、副司长尹奇恪、质量监督司副司长王国良、张松遐等同志的关心、支持和提出宝贵意见。国家技术监督局宣教司郁增基、福州培训中心陈天禹、刘振标等同志也参加了书稿的审定工作,在此向这些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在编写本教材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标准计量局、辽宁省技术监督局、吉林省标准计量局、四川省标准计量局、福建省中心检验所、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福州培训中心等单位的多方面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著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教材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质量监督概论

第一节 质量监督概述·····	(1)
第二节 质量监督的职能和作用·····	(4)
第三节 质量监督的方针和工作原则·····	(5)
第四节 我国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8)
第五节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组建·····	(10)
第六节 质量监督工作的形式和程序·····	(11)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一节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制度·····	(14)
第二节 日常监督检验产品质量制度·····	(19)
第三节 产品质量统一检验制度·····	(21)
第四节 国外监督抽查的通常作法·····	(23)

第三章 市场商品质量监督

第一节 概述·····	(26)
第二节 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的依据·····	(29)
第三节 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30)
第四节 商品质量问题的处理·····	(32)

第四章 产品质量认证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我国产品质量认证发展概况·····	(41)
第三节 典型的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基本要素·····	(4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的实施·····	(47)
附件4-1 各国标准机构在ISO登记的质量认证标志·····	(53)

第五章 企业的质量体系

第一节 质量体系的基本概念·····	(59)
第二节 质量体系原理·····	(61)
第三节 质量体系要素·····	(65)

第六章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	(84)
第三节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业务建设和组织管理·····	(86)
第四节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质量体系·····	(97)

第七章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

- 第一节 国外实验室认可的基本概念..... (110)
- 第二节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认可..... (112)
- 第三节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评审条件和评定标准简介 (113)
- 第四节 审查认可程序和审查方法..... (114)
- 附件7—1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评审条件..... (118)
- 附件7—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内容及考核办法..... (124)

第八章 质量监督抽样检查方法

- 第一节 概述..... (130)
- 第二节 计数抽样检查基本原理..... (135)
- 第三节 主要抽样类型标准简介..... (143)
- 第四节 监督检验的抽样方法..... (159)
- 第五节 监督抽样检查的实施..... (162)

第九章 质量监督技术

- 第一节 概述..... (170)
- 第二节 感官检验..... (172)
- 第三节 物理检验方法..... (179)
- 第四节 化学检验..... (189)
- 第五节 生物学检验..... (196)
- 第六节 环境试验方法..... (200)
- 第七节 试验性使用鉴定法..... (205)
- 第八节 误差简介..... (207)
- 第九节 有效数字及数值修约..... (209)

第十章 质量监督法制管理

- 第一节 质量监督法规基础..... (214)
- 第二节 质量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和说明..... (219)
- 第三节 质量监督法制管理基础..... (225)
- 第四节 质量监督法制管理的执法程序..... (227)
- 附件10—1 参考文书..... (238)

第十一章 企业生产检验

- 第一节 企业生产检验概述..... (257)
- 第二节 企业生产检验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259)
- 第三节 企业生产检验计划..... (262)
- 第四节 企业生产检验的方式和程序..... (264)

第十二章 质量监督经济效益的宏观分析

- 第一节 概述..... (271)
- 第二节 质量监督宏观经济效益实例..... (276)
- 第三节 质量监督经济效益宏观分析示例..... (277)

第一章 质量监督概论

第一节 质量监督概述

一、引言

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和劳动分工的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日益发达，人们在商品交换中为了评价商品的使用价值，即产品满足需要的程度，共同协商制订了质量标准或技术条件，并规定了相应的检验方法。检验结果符合标准的就是合格，否则是不合格。

但是，实际生活中，买卖双方往往从各自的利益出发，经常发生对质量的争议；加上商品品种越来越多，结构越来越复杂，对商品已不能简单的识别其优劣，迫切需要具有公正立场的第三者给予帮助，这就是公正检验或第三方检验产生的客观条件。

质量监督是从国家出现后才有的。统治者为了监控重要产品，如对能起货币作用的产品、武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产品、以及供统治者享用的产品的质量，实施政府的行政监督。我国是文明古国之一，远在公元前的秦汉时期，商品生产和交换就相当发达，就有了简单的质量标准和检验制度，实行了对玉、金银和布帛等的“封检”标记制度，对当时的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十九、二十世纪，社会生产规模越来越大，人们在劳动中的分工和协作也越来越复杂，从而出现了科学管理的理论和有计划有系统的质量监督实践活动。欧美一些工业化较早的国家，在蒸汽机的推广应用中经常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迫切需要实施监督。1865年德国成立了蒸汽锅炉监督协会，1882年英国建立了蒸汽锅炉监督局，美国也成立了保险业者实验室联合公司，按照各自国家的锅炉安全质量法规对锅炉进行监督，符合标准的授予证书和标志，准予销售，大大提高了蒸汽锅炉的安全可靠性，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随后，很多国家进一步扩大了质量监督的范围。

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实行质量监督，作为国民经济管理的一项制度实施，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事。五十年代初，各国为了尽快恢复经济，鼓励工业界采用先进标准，提高本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大力推行产品认证制度，凡有认证标志的产品都获得消费者的信誉，增强了市场上的竞争力，取得了很大的经济效益。苏联和东欧从六十年代开始，也对出口产品实行了认证鉴定制度，对内销产品则实行质量鉴定制度。目前，世界工业发达国家都设有专门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和庞大的专门检验队伍，开展各种形式的质量监督活动——产品认证、技术监督、质量国家鉴定等，他们的基本职能则是一致的，都是对产品质量实施的监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些不同形式的质量监督正相互取长补短，向着国际化方向发展。

在我国，党和政府对产品质量非常重视。五十年代初，为适应国家对私营企业加工订货

的需要,在一些城市成立了工业产品检验所,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我国相继恢复和建立了药品检验所、纤维检验局、船舶检验局、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等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安全健康产品、进出口产品和国计民生重要产品实施监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质量监督工作也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1979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中提出在全国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并设置了全国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从此,我国的质量监督工作正式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起来。

十年来,我国的质量监督事业发展很快,取得了显著成绩:(一)初步建成质量监督体系:1.建立了各级质量监督管理机构。1979年原国家标准局成立了质量监督局,负责在全国质量监督工作的日常管理。1988年7月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组建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国务院领导,独立于其它政府部门,为建立一个统一、公正、权威的质量监督体系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目前,除台湾省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90%以上的市(地),以及50%以上的县都建立了质量监督管理机构。2.基本上形成了质量监督检验网,包括213个国家质检中心、280多个省、市(地)两级质检所、2000多个省、市(地)两级质检站,和780多个县级质检机构。仅已审查认可的85个国家质检中心和280个省、市(地)质检所统计,拥有50万平方米检验用房和3.5万台设备仪器,主要设备仪器价值5.5亿元。同时,食品卫生监督、药检、纤检、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和进出口商检等专业检验机构十年来也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二)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监督法规。十年来,我国共制定全国性法规近30个、地方性法规200多个、部门性法规70多个,为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提供了最基本的法规依据。(三)建立了一支有相当素质和水平的质量监督队伍。技术监督系统就有质量监督工作人员5.4万人,其中检验人员5万人,管理人员4千人,技术人员约占总人数的80%。(四)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质量监督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十年来全国抽检产(商)品130万批次,查处不合格产(商)品30万批次,涉及企业约15万个。通过监察处理和督导企业整改,使企业增强了质量意识,加强了质量管理和标准计量等基础性工作,提高了产品质量。十年来共评出国优产品金奖785项、银质奖3693项以及一大批部优、省优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认证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开展了仲裁检验和调解工作,大量质量投诉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协调产需关系,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以及向各级领导部门提供质量信息,为政府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扭转1984年下半年质量滑坡和1988年伪劣商品泛滥,提供了可靠依据。

二、质量监督的概念

什么是质量监督?顾名思义,就是对质量的监督。国家标准 GB3935·1—83对质量监督一词的定义是:根据政府法令或规定,对产品、服务质量和企业保证质量所具备的条件进行监督的活动。

显然,质量监督具有特定的含义,简要的可做如下解释:

(一) 质量监督是政府实施国民经济管理的职能之一,是宏观管理中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的管理活动中,监督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列宁说:“计划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的进行工作所必须的主要条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要

求：“要在继续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同时，着重在从宏观上加强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方面下功夫”，为此“要大力加强……监督性管理部门，建立和健全经济监察机构”。1988年国务院在机构改革中组建了国家技术监督局，正是加强政府的质量监督等宏观监控职能的重大措施。

（二）质量监督的依据是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政府有关质量的法规、规章，国民经济计划，以及政府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监督需要对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过程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质量进行监察，即进行连续地评价和分析。

（四）质量监督需要有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公正性和权威性的检验检查机构，用科学的方法对产品实施检验；对企业保证质量所具备的条件进行检查，以便取得数据、查明偏差和原因，得出科学的评价结论。

（五）质量监督必须进行督导，主要是反馈和处理，即将监督获得的大量数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归纳，及时反馈有关方面，如向决策部门提供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情报，向标准化部门提供标准实施中的情况等。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授予的权限对质量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或教育的处理措施，奖优罚劣，督促监督对象执行质量法规 and 标准，达到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的目的。

如上所述，质量监督是国民经济管理范畴的概念。质量监督是指：对质量监督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的总称。同时，做为国民经济管理学的组成部分，质量监督又是一门专业学科的名称。

三、质量检验和监督检验

（一）产品质量

政治经济学理论告诉我们，产品质量就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国家标准GB6583.1—86对质量的定义是：“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或潜在要求（或需要）的特征和特性总和”。这里所说的规定或要求主要有：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维修性和适用性等。

（二）检验和监督检验

国家标准GB6583.1—86对检验的定义是：“对产品进行测量、检查、试验、计量，和将产品的质量特性与规定要求进行比较的过程”。试验的定义是：“对产品的一种或多种性能进行的功能实验与检查”。

检验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目的是要科学地揭示产品的特性，从而剔除那些不符合需要的产品，确保商品质量都能达到标准要求。其次，检验还要得出数据，积累资料，为改进质量和加强管理提供信息。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分工和协作关系越来越复杂，从而出现了目的和作用不相同的检验活动：1. 生产者的质量检验叫生产检验：即第一方检验，是生产者为了及时发现不合格品，确保不合格品不流入下道工序；确保出厂产品达到标准要求的措施，它是企业质量管理的职能之一，是企业质量体系的基本要素之一。对整个社会生产活动来说，生产检验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基本环节，这一环抓好了，验收检验和监督检验就好办了，就能确保生产活动的经济效益。2. 买方的检验叫验收检验，即第二方检验，是买方为了保证所买到的产品符合需要而进行的检验，其目的是保护买方的自身利益。实际上验收检验可以

弥补生产检验的不足,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分清质量责任,维护消费者的利益。3. 第三方检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一开始它只是相对第一方和第三方检验具有局外者的公正性,以便协调矛盾,有利于商品交换活动。随着国家政权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产生了实施国家质量监督的检验,即监督检验。由于监督检验的责任重大,国家以法规严格规定了监督检验机构必需具有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从而确保监督检验具有最典型的第三方检验性质。

在我国,上述三种检验都是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和确保产品质量的必要的手段,它们各司其职,缺一不可。

第二节 质量监督的职能和作用

一、质量监督的职能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却不是自发地产生的,它是通过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等一系列管理活动而实现的。监督是管理活动中非常重要的一项职能,其目的是保障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政府法规、技术规范 and 社会主义道德及公正原则的执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预防和排除任何失调、偏差和偏离等,以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顺利发展。

监督的目的决定了质量监督具有如下职能:

(一) 预防职能。提前排除问题和潜在的危险,并弄清原因,以便防止成为实现质量目标过程中的大问题。

(二) 补救职能。排除产生质量缺陷的因素和弥补其后果。

(三) 完善职能。发现和利用提高质量的现有潜力,对不断改善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作出积极的贡献。

(四) 参与解决职能。指导企业的生产检验工作,协助群众或社团参与质量监督活动,促进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 评价职能。证实和估价取得的质量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以便给予奖惩或仲裁。

(六) 情报职能。向决策部门提供制订决策所需要的质量信息情报。

(七) 教育职能。宣传社会主义经济工作方针、原则和质量目标要求,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推广正面的经验和吸取教训。

二、质量监督的作用

国内外实践经验证明,要提高产品质量没有标准不行,有了标准而没有质量监督也不行。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增长的需要,国家实施质量监督是对人民高度负责的表现。我国十年质量监督的实践证明,质量监督工作有如下几方面作用:

(一) 是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向偏离社会主义的倾向作斗争的有力手段。在经济活动中往往有的企业和个人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忽视质量,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甚至弄虚作假欺骗用户,损害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质量监督就是要发现和纠正这些偏离倾向。

(二) 是保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质量目标的重要措施。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的重要技术政策。“七五”规划到1990年要有50%的产品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

标准组织生产，有40%的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达到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水平。为了实现计划目标，很重要的一条措施就是加强质量监督，以促进这一重要决策的实现。

(三)是发展进出口贸易，提高我国产品竞争能力，保障我国经济权益的重要手段。国际市场竞争的关键在于产品质量。世界上各工业发达国家几乎都实行质量认证等质量监督制度。如果家用电器上没有安全标志就很难在这些国家销售。有些产品如果没有合格标志就难以卖好价钱。因此，我国也必须加强质量监督，以质量认证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质量保证，以提高我国产品的竞争能力，同时限制低劣商品进口，保障我国的经济权益。

(四)是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保障人民权益的需要。各级政府的质量监督部门都设有专人，备有专用电话和信箱，接待和处理用户和消费者的质量投诉。通过及时处理消费者的质量投诉，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国家质量监督与群众性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五)是贯彻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制订和实施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前提和条件。而所有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实施都离不开质量监督。大量事实说明，质量监督已成为推行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调解、仲裁人们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中质量争议的重要手段。

(六)是促进企业提高素质、健全质量体系的重要条件。我国还有许多企业，(主要是小型企业，不能按标准组织生产和进行检验，产品质量没有保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通过监督工作督促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培训检验人员，支持企业检验人员正确行使职权，从而促进企业素质的不断提高和质量体系的不断健全。

(七)是经济信息的重要渠道，是更客观可信的质量信息源。因为质量监督检验比生产检验和验收检验更能客观、公正地反映质量状况。广大群众需要这样的质量信息以便指导、选择消费。政府需要这样的质量信息，以便完善现行的经济计划，进一步运用组织、指挥和调节手段达到计划要求。质量监督还能发现技术标准本身的缺陷和不足，为修订标准和制定新标准以及改进标准化工作提供依据。

第三节 质量监督的方针和工作原则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反复阐述管理的二重性原理，即管理具有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的二重性，社会属性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形态中统治阶级的要求，受到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影响制约。自然属性反映了社会协作劳动过程本身的要求，是一系列科学方法的总结。质量监督做为管理的职能之一，其方针原则既要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又要体现统治者的意志和愿望。

根据1980年以来全国历次产品质量监督会议以及有关法规和指令性文件的精神，可以把我国的质量监督方针和工作原则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我国的质量监督方针

质量监督方针是指质量监督活动的宗旨和目标。我国的质量监督方针主要有三条。

(一)紧紧围绕经济中心任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自1979年建立全国质量监督工作以来，质量监督工作始终是围绕经济活动中心，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如在三年经济调整时期，着重抓了评优和对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考核。国家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

轨道后，开展了全国质量大检查、国家监督抽查、统检、生产许可证等质量监督形式，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宏观调控能力，为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重要作用。进入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时期，加强了市场商品质量监督，为制止伪劣商品泛滥，整顿市场秩序积极服务。实践证明，质量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是经济效益的主要体现，而获取最佳社会经济效益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目的和中心任务。质量监督工作只有紧紧围绕经济活动中心来进行，才有明确的工作方向，工作本身才有生命力，才能日益壮大和发展。

(二) 坚持公正科学监督的方针。质量监督的重要特征在于它具有公正性和科学性，能够站在国家、集体和大多数人民群众的立场上秉公执法，能够严格依据标准，科学地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评价。否则，就失去了监督的权威性，起不到质量监督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应有的职能和作用。

为了坚持公正和科学监督的方针，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应列入各级政府的编制序列，独立于其他政府部门，以保证其有效地行使监督职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具有设备、人员、环境和管理等方面的优越条件，确保其科学性，并且应该是社会服务性技术事业机构，不受产、需双方影响的独立开展监督检验活动，以确保其公正立场。

(三) 艰苦奋斗勤俭建设监督检验网的方针。十年来，在国家财力有限，经费不足的情况下，我国广大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者没有“等、靠、要”，也没有追求“大、洋、全”，而是本着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因地制宜的精神，从实际出发，首先把现有检验力量组织起来，利用科研院所、专职检验机构和大专院校的检验力量组建专业质检中心和质检站。同时，根据勤俭节约、填平补齐、就地就近的原则，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建立综合性质检所。在建设检验机构过程中，本着少花钱，多办事，见效快的原则，缺什么补什么，不搞形式，十年初步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监督检验网。实践证明，艰苦奋斗、勤俭建设监督检验网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今后在进一步建设和充实提高的过程中，还要坚持这条方针，以满足质量监督工作的客观需要。

二、质量监督工作的原则

我国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原则有四条：

(一) 统一管理与分级分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质量监督是一个统一的管理体系，要发挥更大的效用，必须在统一的方针原则指导下，做到步调一致，事半功倍。

质量监督是我国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之一，自然要按照政府的管理层次，即中央、省、市、县进行分级管理，每一级又有不同专业门类的分工。另外还有群众、社会团体的监督等。如何把这些力量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好，各尽其职，避免工作重复矛盾，是我国质量监督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任务。要在加强集中统一的前提下，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性。中央除负责制订和监督执行全国质量监督方针政策和计划规划外，还直接组建和管理国家质检中心，对全国性重大产品和地方无力监督的产(商)品实施监督，并组织全国性质量监督活动。各地区则发挥就地就近的优势，根据国家统一的方针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建和管理地方质检机构，主要对量大面广的产(商)品实施日常监督。中央和地方方的质量监督部门都要发挥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指导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委托或授权其承担部分质量监督或监督检验任务。同时，要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用户委员会以及新闻单位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二)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商)品质量监督一齐抓的原则。产(商)品质量,即使用价值从产生到消亡经历了生产——流通——使用的一系列过程。国家质量监督应对质量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其中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更为重要。通过质量监督,控制和协调商品交换过程中的质量问题,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多年来,我国的质量监督侧重于生产领域。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的多渠道和经营多样化,仅对生产领域进行质量监督是不能适应客观需要的。据近几年的资料分析,商品质量抽查合格率大大低于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以及伪劣商品屡禁不止以致日益严重就是证明。依据国务院的指示,1989年开始在加强生产领域质量监督的同时,全国加强了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强调商品经销者要对经销的商品质量负责,促其建立起抵制伪劣商品的机制,生产和经销者建立了相互制约监督关系。政府通过商品质量监督,发现问题顺藤摸瓜,加强对生产者的监督,提高了监督的有效性,提高了整个质量监督工作的调控能力。事实证明,必须生产、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一齐抓,对伪劣商品,一断其源,二截其流,双管齐下,方能奏效。

(三)突出重点,宽严适度的监督原则。产品种类千千万万,质量监督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所有产(商)品实行全面监督,要突出重点,实行宽严适度的监督原则。首先,监督的产(商)品要有重点。要重点监督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工农业产品,有关人身安全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产品;市场紧俏商品;群众不易识别伪劣、质量无法保证的产品等。第二,对相同产(商)品的不同生产经营企业,要重点监督生产经营批量大和承担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及出口创汇项目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差、质量保证条件差的企业;质量问题多而又不认真整改的企业。第三,被监督的企业和产品,经多次检验检查,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较好的,要延长检验周期,减少检验次数。相反,则缩短周期,增加次数。第四,监督检验产品的质量指标也要突出重点,对影响使用的重要性能指标严格要求。总之要把有限的督监检验力量用在刀刃上,事半功倍,更好地发挥督监的威慑促进作用。

(四)区别对待,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后,要及时进行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采用思想教育、行政、经济、法律等不同手段进行处置。而思想教育是贯穿于质量监督工作的全过程的,就是通过宣传国家的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提高监督对象的质量意识,督促其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违反质量法规,不按强制标准制售产(商)品的责任者给予必要的处罚,才能达到教育的目的,使其不再从事此类违法活动。在实施处罚时,要区别对待,按法规办事。对有意识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掺假使杂的要从重处罚。对多次抽查不合格而又不认真整改的企业负责人,必须给予行政处罚,以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撤销其行政职务。对因管理和技术条件不完善造成的一般产品不合格,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以批评教育为主,辅以必要的处罚,督促其采取措施贯彻法规标准,加强生产检验等基础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对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必须依法追究其责任,进行公开处理,以挽回影响。对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节 我国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一、我国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

我国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变化，目前是多系统组成的管理网络，主要有技术监督系统和各专业监督系统组成：

(一) 技术监督系统

1. 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1985年国务院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规定：“国家标准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 198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国家纤维检验局和各地方的纤维检验所负责对棉、麻、毛等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1988年7月，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成立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全国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为进一步把质量监督管理纳入统一协调轨道打下了基础。

(二) 专业监督系统

1. 卫生系统

(1) 根据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药品监督职权”。

(2) 根据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2. 船检系统

根据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船舶和船用产品监督检验条例》规定，船舶设计、建造、初检和定期检验，以及船用产品检验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及其有关地区设立的船检机构负责。

3. 劳动系统

根据国务院1982年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规定，各级劳动部门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工作。

4. 商检系统

根据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国家和地方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5. 农林牧系统

(1) 根据1987年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药监察机构，以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兽药监察机构，协助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分别负责全国和

本辖区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2) 1989年3月国务院发布《种子管理条例》规定,“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种子检验机构及其委托单位负责种子质量的检验工作;植物检疫机构负责种子病虫害的检疫工作。”

二、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任务

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任务大致相同,以技术监督系统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为例,按有关法规其任务有如下八条:

- (一) 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方针、原则、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
- (二) 计划、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生产、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活动,并对监督中发现问题依法规处理;
- (三) 规划、组建和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检查机构,负责对这些机构的审查认可;
- (四) 培训、考核和管理质量监督员;
- (五) 参与优质产品的评定和复查工作;
- (六) 管理质量认证工作;
- (七) 仲裁质量争议,接待和处理投诉;
- (八) 对质量监督情况进行统一、分析,向政府和有关部门传递质量信息,和提出建议。

三、质量监督机构的职权

技术监督系统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其职权有如下八条:

(一) 有权单独组织,或者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生产、储运和经销等各个环节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并定期公布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抽查样品,并在检测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二)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

(三)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的,有权制止其产品出厂、销售;责令企业停发质量检验合格证;追回已售出的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

(四) 对获优质称号产品,当发现其质量下降不符合优质产品条件时,有权责令限期改进,在限期内停止使用优质标志。逾期未达到的,提请有关部门取消优质产品称号,收回优质产品证书、标志,并予通报。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行政或经济责任,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或吊销其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1. 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
2. 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强制标准的;
3. 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

(六) 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有权没收其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

1.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2.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3. 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4.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5. 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6. 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7.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8. 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七) 在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可监督就地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令生产、经销企业在限期内追回已售出的不合格产品。

(八)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五节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国务院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标准局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第九条规定：“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第十条规定：“地方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由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

根据上述法规，国家设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省、市、县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站，全国已初步形成国家级、省（市、自治区）级、市（地）级和县（市）级四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络。根据多年实践经验，在组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时，应掌握如下几条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组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从质量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出发统筹规划。要打破行政区划和行业部门的界限做到合理布局。既要充分发挥已有检验机构，主要是有条件承担监督检验任务的科研、院校实验室的作用，又要有重点的建好专职的质量监督检验所，逐步形成以经济区和中心城市为重点的、合理布局的监督检验网络。

（二）划清层次，明确分工。国家、省、市、县设置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不应该是千篇一律同一个水平的，而应该划清层次，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有所侧重，并具有特点。国家检测中心成为全国检测技术的最高权威，承担国家委托的重要产品和大精尖产品的监督检验，并在本专业产品检测技术上起指导作用，在一个省内技术机构也要分层次，那些重要的、技术要求高和生产企业少而分散的产品，最好由省统一安排，主要由省级监督检验机构

承担。工业城市的监督检验机构要承担量大面广一般产品的监督检验任务。县的机构要设置一些常规性的技术检验手段,针对量大面广的群众关心的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对于不能检验的产品、项目可委托省、市检验机构检验。

(三)加强协调,避免重复。在同一城市的不同层次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加强协调,减少和避免同一检测专业或同一种重大检测设备的重复设置。要提倡一个检验机构承担多个层次的检验任务。要提倡一种装备服务于多个检验机构。最大限度地发挥人、财、物的潜力,以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

(四)加强管理,确保“三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特别是省一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宏观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检验机构的审查、考核、授权、监督等管理制度,以确保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六节 质量监督工作的形式和程序

在不同条件下,对质量监督工作有着不同的目的、要求、方法和内容,逐步形成许多工作形式。这许多工作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抽查型、评价型和仲裁型质量监督。

一、抽查型质量监督

是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对产(商)品的抽查检验,和对制售不合格产(商)品责任者的处理,督促企业遵守质量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一种质量监督活动。如各市、县按照“受检产品目录”开展的对当地生产企业的周期监督检验,国家、省按季开展的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性抽查,以及各城镇开展的对经销企业的商品质量抽查等。通过监督抽查活动,一方面能遏制制售“伪劣”产(商)品的不法行为,同时,通过这些活动积累质量信息,便于对宏观产(商)品质量进行分析和指导。

(一)周期监督检验。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当地产品情况和监督检验能力,每年制订“受检产品目录”,包括受检产品、受检企业、承检单位、检验周期和检验依据等内容。周期监督检验注重监控面,要求把重要产品质量置于有效监控之下,而对检验周期、检验项目则可根据质量稳定程度灵活掌握。

周期监督检验是指:承检单位按照周期和依据标准对受检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判定其是否不合格。对生产不合格品又不认真改正的企业,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以达到质量监督的管理目的。因为周期监督检验的对象较稳定,监督检验资料的系统性和可比性较显著。所以周期监督检验是质量统计分析的主要信息源。

(二)监督性抽查。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是1985年建立的。随后一些省(市、自治区)也建立了相类似的制度。监督性抽查的对象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市场畅销的消费品、涉及安全和健康的重要产品。国家通过对这些产品的质量监督,在宏观上监察重要产品的质量动态,对企业、行业和地方质量管理进行督导,并通过监督后对质量责任者的处理,督促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监督性抽查注重计划的针对性和抽样的随机性,以便能如实地揭示产品质量问题。监督抽查结果能反映产品质量动态和发展趋势。

(三)商品质量抽查。前面讲的监督抽查都是对生产企业的抽查,商品质量抽查的监督对象首先是经销者。经销者是产品的第一“消费者”。经销、储运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

纽带。为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生产者和经销者都应遵守质量责任法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为最终消费者和国家的权益负责。但有些经销者与不法生产者勾结一起坑骗消费者。为遏制伪劣商品的流通，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销者自觉抵制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国家在加强生产领域质量监督的同时，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是非常必要的。商品质量抽查的重点是伪劣商品，即失效变质的、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假冒标志的、掺杂使假的、实物质量与铭牌说明书不符的商品。查到伪劣商品要分清质量责任。对经销和生产伪劣商品的责任者，要按照法规给予严厉制裁。

二、评价型质量监督

是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对企业的产品和质量保证条件进行检查和验证，作出综合质量评价，以证书、标志等方法向社会提供质量评价信息，并对获得证书、标志的产品和企业实行必要的事后监督，以确保质量稳定的一种质量监督活动。如质量认证、优质评选、生产许可证、统检合格证等，都是评价型质量监督形式。评价型质量监督，对企业是一种外部质量保证活动，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对消费者来说是一种可信的指导选择和消费的质量信息；对国家来说是对重要产品质量进行宏观控制，督促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

（一）质量认证。在工业发达国家和很多发展中国家都把质量认证做为基本的质量监督形式。即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企业按照（国际通用）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企业质量保证条件进行评定。检验和评定合格，发给认证证书，以适当方式公布，允许企业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后，认证机构还要进行跟踪监督，以保障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质量认证一般分为“合格认证”和“安全认证”。

（二）优质评选。国家为了鼓励企业生产优质产品，197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建立评审优质产品制度。1987年修订为《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三）生产许可证。为了确保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国务院于1984年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规定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

（四）统检。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为弄清其管辖范围内某产品在某时期的全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状况所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简称统检。统检注重的是“统一”，即受检产品、检验时期、检验步骤、工作程序、依据标准和细则以及检验报告、资料汇总格式等统一。检查内容有两种作法，一种是既检验产品又检查企业质量保证条件，并颁发统检合格证书。一种是只抽样检验产品质量，不检查质量保证条件。后一种作法也可以说是抽查型监督，采取何种作法，这要根据监督任务的需要，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三、仲裁型质量监督

是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组织进行检验和质量调查，分清质量责任，作出公正而科学的仲裁结论，以维护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的一种质量监督活动。如争议方委托的质量仲裁、执法部门委托的仲裁检验，和处理消费者质量投诉等都是仲裁型质量监督。其特点是：（1）监督检验的对象是有质量争议的产（商）品。（2）在非合同环境下依据技术标准。在合同环境下依据有效合同。即无合同又无技术标准的不予受理。（3）需围绕